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2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2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针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配售情况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时，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6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数量与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4,426,30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44,263,003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至网下发行。
1、根据《承销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华泰联合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3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拟将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32,789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符，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54,426,303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560.00万元。
3、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佣金)(万元)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000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一组合		8,000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四组合		6,000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
4	上海国际产业股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合计		29,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承诺认购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股数量等于战略投资者获得的申购数量乘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4、本次共有6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85,260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不参加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6日公布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T-1日公布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日公布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 限售期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281963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7层701-1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曹海博 合规负责人:张华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承销机构依法设立的证券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符合战略配售资格。
(4) 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荣昌生物、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无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间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持有的有关规定。”

(六)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 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备案编号：GTJ245
募集资金规模：27,56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员工类别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18.08%	4,980	核心员工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家	12.7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3	林健	执行董事、副总裁	8.97%	2,470	核心员工
4	杨敏华	副总裁	8.09%	2,230	核心员工
5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8.17%	2,260	高级管理人员
6	魏建良	副总裁	8.20%	2,250	核心员工
7	王蕊珍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财务总监	2.07%	570	核心员工
8	苏晓红	副总裁	2.36%	100	核心员工
9	程龙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财务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10	李桂林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1.20%	330	核心员工
11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2.72%	750	核心员工
12	李文文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13	魏雪涛	副总裁	0.54%	150	核心员工
14	郭文飞	高级经理	1.67%	460	核心员工
15	谢刚	副总裁	0.62%	170	核心员工
16	姜涛	副总裁	2.11%	580	核心员工
17	吴静平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副总裁	1.23%	340	核心员工
18	李栋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总经理	0.75%	208	核心员工
19	王玉洁	国际合作部执行总监	0.73%	210	核心员工
20	孙亮	品牌市场部执行总监	0.49%	100	核心员工
21	滕文勇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技术总监	0.38%	100	核心员工
22	李勇军	研发高级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3	梁明辉	办公室主任	3.85%	1060	核心员工
24	康丰	工程研发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5	刘勇军	品牌市场部高级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26	李海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7	史鹏	项目研发执行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8	王海波	安全环保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9	刘新国	办公室副主任	0.36%	100	核心员工
30	徐浩杰	基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1	贾进哲	采购总监	1.56%	430	核心员工
32	蔡树才	IT总监	0.36%	104	核心员工
33	于超	开发副总监	0.78%	210	核心员工
34	王恬	商务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5	胡明凤	运营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6	刘德卿	审计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7	武佳华	基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8	刘迦东	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9	张雷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0	王玉珏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1	肖兵华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42	王晋威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3	罗德强	产品大区大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4	何劲松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产品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5	徐继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市场部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6	李伟珍	产品大区副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7	王明山	产品大区副经理	0.44%	120	核心员工
48	王明山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产品大区副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9	河南	产品大区副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50	曹开平	研发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51	陈文博	行政副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52	廖伟	证券与融资专员	2.90%	800	核心员工
53	李敏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财务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27,560	-

注1:合计数与各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家用1号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按2022年3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时，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6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数量与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4,426,30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44,263,003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至网下发行。
1、根据《承销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华泰联合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3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拟将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32,789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符，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54,426,303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560.00万元。
3、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281963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7层701-1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曹海博 合规负责人:张华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承销机构依法设立的证券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符合战略配售资格。
(4) 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荣昌生物、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无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间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持有的有关规定。”

(七)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 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备案编号：GTJ245
募集资金规模：27,56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员工类别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18.08%	4,980	核心员工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家	12.7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3	林健	执行董事、副总裁	8.97%	2,470	核心员工
4	杨敏华	副总裁	8.09%	2,230	核心员工
5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8.17%	2,260	高级管理人员
6	魏建良	副总裁	8.20%	2,250	核心员工
7	王蕊珍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财务总监	2.07%	570	核心员工
8	苏晓红	副总裁	2.36%	100	核心员工
9	程龙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财务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10	李桂林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1.20%	330	核心员工
11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2.72%	750	核心员工
12	李文文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13	魏雪涛	副总裁	0.54%	150	核心员工
14	郭文飞	高级经理	1.67%	460	核心员工
15	谢刚	副总裁	0.62%	170	核心员工
16	姜涛	副总裁	2.11%	580	核心员工
17	吴静平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副总裁	1.23%	340	核心员工
18	李栋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总经理	0.75%	208	核心员工
19	王玉洁	国际合作部执行总监	0.73%	210	核心员工
20	孙亮	品牌市场部执行总监	0.49%	100	核心员工
21	滕文勇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技术总监	0.38%	100	核心员工
22	李勇军	研发高级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3	梁明辉	办公室主任	3.85%	1060	核心员工
24	康丰	工程研发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5	刘勇军	品牌市场部高级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26	李海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7	史鹏	项目研发执行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8	王海波	安全环保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9	刘新国	办公室副主任	0.36%	100	核心员工
30	徐浩杰	基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1	贾进哲	采购总监	1.56%	430	核心员工
32	蔡树才	IT总监	0.36%	104	核心员工
33	于超	开发副总监	0.78%	210	核心员工
34	王恬	商务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5	胡明凤	运营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6	刘德卿	审计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7	武佳华	基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8	刘迦东	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9	张雷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0	王玉珏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1	肖兵华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42	王晋威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3	罗德强	产品大区大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4	何劲松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产品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5	徐继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市场部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6	李伟珍	产品大区副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7	王明山	产品大区副经理	0.44%	120	核心员工
48	王明山	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产品大区副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9	河南	产品大区副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50	曹开平	研发副总监			